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國際與Maxsus及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股東協議及其他相關成立文件，據此，將分別成立項目公司A及項目公司B，以投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其各自於烏茲別克斯坦境內的垃圾發電項目。

根據股東協議A的條款，項目公司A的註冊資本應為29,6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29,992,000元），當中26,048,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02,392,960元）、2,96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2,999,200元）及592,000美元（相當於港幣4,599,840元）的註冊資本分別由中國光大國際、Maxsus及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出資。項目公司A成立後將分別由中國光大國際、Maxsus及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擁有88%、10%及2%權益。

根據股東協議B的條款，項目公司B的註冊資本應為29,6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29,992,000元），當中26,048,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02,392,960元）、2,96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2,999,200元）及592,000美元（相當於港幣4,599,840元）的註冊資本分別由中國光大國際、Maxsus及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出資。項目公司B成立後將分別由中國光大國際、Maxsus及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擁有88%、10%及2%權益。

項目公司A及項目公司B成立後各自將由中國光大國際持有88%及88%權益，並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東協議乃於十二個月內與相同訂約方（即Maxsus及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東協議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股東協議與發展擔保及潛在進一步融資以及對外擔保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此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國際與Maxsus及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股東協議及其他相關成立文件，據此，將分別成立項目公司A及項目公司B，以投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其各自於烏茲別克斯坦境內的垃圾發電項目。

項目公司A及項目公司B成立後各自將由中國光大國際持有88%及88%權益，並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東協議A

股東協議A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1)中國光大國際；

(2) Maxsus；及

(3)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Maxsus及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項目公司A的擬用名稱：Everbright Environmental Energy Fergana JV LLC（須以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註冊的最終名稱為準）。

註冊資本：29,6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29,992,000元）。

業務範圍：項目公司A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一個位於烏茲別克斯坦費爾干納地區的垃圾發電項目。

出資：訂約方應合共出資29,6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29,992,000元），其中：

- (i) 中國光大國際應以現金出資26,048,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02,392,960元），佔項目公司A註冊資本的88%；
- (ii) Maxsus應以現金出資2,96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2,999,200元），佔項目公司A註冊資本的10%；
及
- (iii) 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應以現金出資592,000美元（相當於港幣4,599,840元），佔項目公司A註冊資本的2%。

訂約方應在項目公司A成立後九十(90)天內繳付彼等各自的首期出資額，合共金額不少於1,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770,000元）。其後，訂約方應根據項目的建設計劃逐步繳付餘下出資額。

各訂約方應於項目公司A成立後一年內全額出資。

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項目公司A的預期資本需求及初步業務計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中國光大國際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出資額。

企業管治 : 項目公司A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章程細則、股東變更、重組或清盤決策）須經項目公司A全體股東一致通過方可作實。項目公司A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監事會報告、委任清盤人及發行公司債券等）須經項目公司A過半數股東通過方可作實。

項目公司A的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成員由中國光大國際推薦，一名成員由Maxsus推薦。

項目公司A的管理機構應由一名總裁和三名副總監組成。總裁及兩名副總監（包括一名將出任首席財務官的副總監）由中國光大國際委任，另一名副總監則由Maxsus委任。管理機構所有成員的任期均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

盈利分派 : 訂約方有權按照各自實際繳付的出資比例享有項目公司A的可供分派盈利。

股東協議B

股東協議B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1) 中國光大國際；

(2) Maxsus；及

(3) 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Maxsus及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項目公司B的擬用名稱：Everbright Environmental Energy Namangan JV LLC（須以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註冊的最終名稱為準）。

註冊資本：29,6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29,992,000元）。

業務範圍：項目公司B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一個位於烏茲別克斯坦納曼干地區的垃圾發電項目。

出資：訂約方應合共出資29,6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29,992,000元），其中：

- (i) 中國光大國際應以現金出資26,048,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02,392,960元），佔項目公司B註冊資本的88%；
- (ii) Maxsus應以現金出資2,96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2,999,200元），佔項目公司B註冊資本的10%；及
- (iii) 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應以現金出資592,000美元（相當於港幣4,599,840元），佔項目公司B註冊資本的2%。

訂約方應在項目公司B成立後九十(90)天內繳付彼等各自的首期出資額，合共金額不少於1,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770,000元）。其後，訂約方應根據項目的建設計劃逐步繳付餘下出資額。

各訂約方應於項目公司B成立後一年內全額出資。

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項目公司B的預期資本需求及初步業務計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中國光大國際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出資額。

企業管治 : 項目公司B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章程細則、股東變更、重組或清盤決策）須經項目公司B全體股東一致通過方可作實。項目公司B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監事會報告、委任清盤人及發行公司債券等）須經項目公司B過半數股東通過方可作實。

項目公司B的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成員由中國光大國際推薦，一名成員由Maxsus推薦。

項目公司B的管理機構應由一名總裁和三名副總監組成。總裁及兩名副總監（包括一名將出任首席財務官的副總監）由中國光大國際委任，另一名副總監則由Maxsus委任。管理機構所有成員的任期均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

盈利分派 : 訂約方有權按照各自實際繳付的出資比例享有項目公司B的可供分派盈利。

潛在進一步融資及對外擔保

除註冊資本出資外，訂約方可根據彼等各自股權比例向項目公司A及項目公司B各自提供進一步融資及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必要的股東貸款、建設期的竣工擔保及銀行為取得項目融資所要求的任何擔保。進一步融資及對外擔保，連同本集團將予支付的註冊資本出資，金額預計不超過對項目公司A及項目公司B各自的總投資額，其分別為148,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149,960,000元），合共296,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299,920,000元）。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履行其與股東協議相關的承擔。

發展擔保

作為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中國光大國際與烏茲別克斯坦政府（「烏茲別克斯坦政府」）就烏茲別克斯坦費爾干納地區和納曼干地區的垃圾發電項目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垃圾供應協議（「垃圾供應協議」），各項目公司應確保其本身或中國光大國際將向烏茲別克斯坦政府的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由可接納銀行所出具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62,160,000元）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銀行擔保。兩項銀行擔保的金額合共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24,320,000元）（「發展擔保」）。該發展擔保構成持續性義務，以確保須於商業運營日期達成之兩個烏茲別克斯坦垃圾發電項目有關之所有項目義務均妥為履行（「商業運營日期」）。

具體而言，每個項目公司或中國光大國際須自垃圾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二十個工作日內提供發展擔保，其到期日不得早於兩個烏茲別克斯坦垃圾發電項目廠房的計劃商業運營日期起六十(60)日，即垃圾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計劃商業運營日期**」）。倘商業運營日期預計早於計劃商業運營日期到期當日，則發展擔保將予終止。倘未能於計劃商業運營日期或之前實現商業運營日期，則每個項目公司或中國光大國際有權將發展擔保到期日額外延展至計劃商業運營日期起一百八十(180)日（「**最後商業運營日期**」）。倘每個項目公司或中國光大國際無法達成延展，則烏茲別克斯坦政府的政府機關應有權提取發展擔保之全部金額，並將提取金額存入銀行託管賬戶，惟(i)倘發生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則託管賬戶之金額應撥付予每個項目公司或中國光大國際：(A)每個項目公司或中國光大國際提交經延展之發展擔保；及(B)倘有關商業運營日期早於或於最後商業運營日期，則於商業運營日期起三日後；或(ii)烏茲別克斯坦政府的政府機關有權提取發展擔保且有關發展擔保仍屬有效的情況下，則託管賬戶之金額應全部或部分撥付予烏茲別克斯坦政府的政府機關。

董事會認為，發展擔保對確保取得兩個垃圾發電項目廠房的相關政府批准至關重要，體現本公司對戰略性國際基礎設施投資的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出具發展擔保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股東協議，成立項目公司A及項目公司B將分別於烏茲別克斯坦的費爾干納地區及納曼干地區進行。成立合營企業標誌著本集團於中亞地區可再生能源業務組合的戰略性拓展。此項舉措符合本集團於新興市場發展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及把握日益增長的垃圾發電解決方案需求之國際化戰略。董事會相信，是次拓展有助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預期將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環保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及世界知名環境集團。作為中國首個一站式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節能照明、分析檢測、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其國內業務遍及2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一個特別行政區，海外業務已延伸至德國、波蘭、越南及烏茲別克斯坦等16個國家。

中國光大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Maxsus為一家於迪拜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烏茲別克斯坦公民Dildor Sadulloevna Salomova最終擁有其100%權益。Maxsus主要從事一般貿易。

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中鐵十七局集團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鐵十七局上海股權投資公司」）及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七局」）擁有50%及50%權益。中鐵十七局上海股權投資公司及中鐵十七局的控股股東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6），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包括項目檢測及檢驗、園林綠化、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以及一般商品貿易，其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多項與建築及礦業相關的持牌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xsus及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東協議乃於十二個月內與相同訂約方（即Maxsus及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東協議須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股東協議與發展擔保及潛在進一步融資以及對外擔保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此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國際」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鐵十七局 第二工程公司」	指	中鐵十七局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立合營企業」	指	成立合營企業A及成立合營企業B之統稱

「成立合營企業A」	指	就烏茲別克斯坦費爾干納地區的垃圾發電項目成立項目公司A及根據股東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B」	指	就烏茲別克斯坦納曼干地區的垃圾發電項目成立項目公司B及根據股東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xsus」	指	Maxsus Global General Trading LLC，於迪拜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中國光大國際、Maxsus及中鐵第十七局第二工程公司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項目公司」	指	項目公司A或項目公司B（如適用）
「項目公司A」	指	Everbright Environmental Energy Fergana JV LLC，將根據股東協議A之條款成立的公司
「項目公司B」	指	Everbright Environmental Energy Namangan JV LLC，將根據股東協議B之條款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股東協議A及股東協議B之統稱
「股東協議A」	指	訂約方就成立合營企業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B」	指	訂約方就成立合營企業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幣值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烏茲別克斯坦」	指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梁妍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及瞿利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張翔教授，JP。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7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